

证券代码：835278

证券简称：华亿传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过半数的比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具体如下：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以外，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有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

时，公司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前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在形成相关工作报告或决议文件后，将相关书面工作报告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建议；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公允；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四）公司内设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以

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会议通知可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委托两人或两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委托人签名和日期。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